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添福

莫備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42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添福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附表一編號3至9所示之罪、附表二編號1至6、9所示之罪，共壹拾肆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3至9、附表二編號1至6、9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犯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罪、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罪，共壹拾貳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一）、檢

01 察官補充理由書（附件二）、檢察官撤回起訴書（附件三）
02 之記載，就證據部分增列「附件四所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
03 國110年2月20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2001389號函（本院卷
04 第219至222頁）」、「被告二人自白」，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05 三部分補充及更正為「(一)楊添福與莫備琳均明知暉峻公司並
06 無實際銷售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發票金額之貨物予附
07 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營業人，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08 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發票年月，虛偽填製
09 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予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
10 之營業人（楊添福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因曾經判決確
11 定，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此已於起訴書中敘明，故
12 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另楊添福明知暉峻公司並無實際銷
13 售附表一編號7至9所示發票金額之貨物予附表一編號7至9所
14 示之營業人，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
15 編號7至9所示之發票年月，虛偽填製附表一編號7至9所示之
16 不實統一發票予附表一編號7至9所示之營業人，藉以完成表
17 彰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向暉峻公司購買貨物或勞務而支出附
18 表一所示銷售額的情形。旬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旬採
19 公司）取得發票後，將上開發票作為該期進項憑證，持向稅
20 捐機關申報民國102年11至12月、103年1至2月各期營業稅，
21 以上開不實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楊添福以此
22 不正當方法幫助旬採公司逃漏營業稅共新臺幣（下同）11萬
23 7,782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管理
24 之正確性。(二)楊添福與莫備琳均明知暉峻公司實際上並未向
25 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營業人進貨，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
26 登載不實文書的犯意聯絡，向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營業人
27 取得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作為暉峻公司各
28 當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再由莫備琳將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
29 不實之發票金額作為進項金額，將之填寫業務上製作的「營
30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下稱401報表）上，持向稅捐
31 稽徵機關申報而行使之，分別申報扣抵暉峻公司101年1至2

月、3至4月、5至6月、7至8月、9至10月、102年1至2月各期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三)楊添福亦明知暉峻公司實際上並未向摩登精工有限公司（下稱摩登公司）進貨，竟基於逃漏稅捐的犯意，向摩登公司取得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作為暉峻公司之進項憑證，再指示不知情的張誌銘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暉峻公司103年1至2月之營業稅而行使之，以上開不實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藉此不正當之方法逃漏營業稅捐6萬592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添福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又被告楊添福所犯之上開3罪，就行為人而言，僅有自然行為概念之一行為，且主觀上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為之，自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而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斷。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三之(一)部分

1. 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業經修正，並由總統於103年6月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301號令公布施行，並於同年6月6日生效。修正前該條規定為：「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1 一。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
02 以下罰鍰。」僅係將第3項刪除「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
03 外」，與本案論罪科刑無涉，此修正不屬於刑法第2條之法
04 律變更，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即現
05 行法）。

- 06 2. 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
07 證二種，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
08 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商業會計法第15條規定參照），發票
09 乃證明事項之經過，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自屬商業
10 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商業會計憑證中原始憑證之一種。
11 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
12 會計事務之人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
13 簿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4 罪，且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乃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
15 實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
16 商業會計法論處（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3677號判例意旨參
17 照）。查被告楊添福為暉峻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暉峻公司）
18 負責人，被告莫備琳為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從
19 而渠等共同以暉峻公司名義開立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不實內
20 容發票予納稅義務人即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公司，被告楊
21 添福委託他人以暉峻公司名義開立附表一編號7至9所示不實
22 內容發票予納稅義務人即附表一編號7至9所示之公司；核被
23 告莫備琳就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被告楊添福就附表一編號
24 3至9部分（被告楊添福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因曾經判決
25 確定，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此已於起訴書中敘明）
26 均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被
27 告楊添福、莫備琳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共同開立不實發票
28 的行為，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9 3. 按稅捐稽徵法上之逃漏稅捐罪，係屬結果犯，須有逃漏應繳
30 納之稅捐之結果發生，始足構成（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31 第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暉峻公司所開立不實發票供附

表一所示公司據以申報營業稅額，使其中附表一編號8、9所示旬採公司因而生逃漏稅之結果，則被告楊添福就此部分尚構成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又被告楊添福就此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4. 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定逃漏營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如附表一所示營業人均係以每2月為一期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每期營業稅於各期申報完畢時已結束申報義務，故應以「一期」作為認定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依此，被告楊添福就附表一編號3至9部分，共應論7罪；被告莫備琳就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共應論6罪。另被告二人於同一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所填製不實內容發票，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復無明顯中斷的情形，是就本件犯罪事實整體觀之，其各次犯行在時間及空間上確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足認被告二人均係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之，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各自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即接續

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被告楊添福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7罪，被告莫備琳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三之(二)部分

1. 核被告楊添福、莫備琳於附表二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在業務文書上登載不實事項後復持以行使，渠等業務文書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楊添福、莫備琳於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共同行使不實401報表之行為，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被告楊添福雖未具備刑法第215條之特定身分，但是與具有特定身分的共同正犯被告莫備琳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依刑法第28條與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楊添福、莫備琳就附表二編號1至6犯行，共計6罪，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2. 核被告楊添福就附表二編號9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被告楊添福就附表二編號1至6、9所示犯行共計7罪、莫備琳就附表二編號1至6犯行共計6罪，各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楊添福製造已收足公司登記應收股款之假象，再委由不知情會計師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持以申請公司登記，影響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監督管理之正確性，另被告楊添福、莫備琳明知開立不實發票以供其他公司製作、行使不實內容之營業稅申報書之行為，將造成稅捐稽徵機關之查核困難，嚴重影響稅捐制度之正常運作，甚而造成國家財政及稅賦根基之動搖，被告楊添福身為暉峻公司負責人，除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又進而幫助其他公司逃漏稅捐，所為均屬可議，惟念及被告二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均非不良，暨考量被告莫備琳係受被告楊添福之委託方為上開犯行，情節較輕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就被告二人分別
02 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被告莫備琳
03 供稱其就本案未額外收取任何報酬，復無證據證明被告莫備琳
04 有何犯罪所得，故本院不予認定；被告楊添福幫助附表一
05 編號8、9所示旬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逃漏稅，復無證據
06 證明被告楊添福有何報酬，故本院亦不予認定；被告身為負
07 責人之暉峻公司逃漏稅捐，依法將由稅捐機關對暉峻公司追
08 繳稅款並處罰鍰，本案如就逃漏稅額宣告沒收，有使暉峻公
09 司及被告楊添福受重複剝奪不法利益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0 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2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公司法第9條第1項、商業會計
13 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第41條、第4
14 7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214條、
15 第216條、第21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5條、
16 刑法施行發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呂舒雯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瓊徽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王珮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27 附錄

28 公司法第9條第1項

29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30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

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逃漏稅捐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實際業務負責人之刑罰）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2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3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04 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6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7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8 萬5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附表一、暉峻實業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14

編號	稅期	取得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年月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幫助逃漏稅額(元)	宣告刑	備註
1	101年1月至2月	山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月	YU00000000	258,500	12,925	有	0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憑證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告楊添福就此部分，曾經判決確定，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101年2月	YU00000000	278,200	13,910	有			
			101年2月	YU00000000	260,000	13,000	有			
			101年2月	YU00000000	256,700	12,835	有			
			101年2月	YU00000000	391,600	19,580	有			
			101年2月	YU00000000	208,600	10,430	有			
			101年2月	YU00000000	236,300	11,815	有			
2	101年3月至4月	輝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1年4月	AH00000000	146,667	7,333	銷貨退回	0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	被告楊添福就此部分，曾經判決確定，另經檢
			101年4月	AH00000000	134,857	6,743	銷貨退回			

		億鑫機械有限公司	101年4月	AH00000000	219,429	10,971	銷貨退回	0	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實憑證罪，處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日。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101年3月	AH00000000	235,143	11,757	銷貨退回			
			101年4月	AH00000000	200,000	10,000	銷貨退回			
			101年4月	AH00000000	121,429	6,071	銷貨退回			
			101年4月	AH00000000	222,667	11,133	銷貨退回			
			101年4月	AH00000000	242,381	12,119	銷貨退回			
			101年4月	AH00000000	313,905	15,695	銷貨退回			
			101年4月	AH00000000	160,571	8,029	銷貨退回			
			101年4月	AH00000000						
3	101年5月至6月	鑫昌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01年5月	BW00000000	113,500	5,675	有	0	楊添福共同犯商業會計法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實憑證罪，處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日。莫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實憑證罪，處拾日，如易科罰	參附件二補充理由書
			101年5月	BW00000000	139,500	6,975	有			
			101年5月	BW00000000	160,000	8,000	有			
			101年5月	BW00000000	148,000	7,400	有			
			101年5月	BW00000000	149,600	7,480	有			
			101年5月	BW00000000	168,800	8,440	有			
			101年5月	BW00000000	146,500	7,325	有			
			101年6月	BW00000000	143,200	7,160	有			
			101年6月	BW00000000	166,300	8,315	有			
			101年6月	BW00000000	159,200	7,960	有			
			101年6月	BW00000000	157,000	7,850	有			
			101年6月	BW00000000	229,800	11,490	有			
			101年6月	BW00000000	229,800	11,490	有			
			101年6月	BW00000000	238,800	11,940	有			
			101年6月	BW00000000	231,600	11,580	有			
			101年6月	BW00000000	249,400	12,470	有			

			月						金以新 臺幣壹 仟元折 算壹日。	
			101年6月	BW00000000	130,450	6,523	有			
4	101年7月至8月	龍寶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101年7月	DK00000000	250,200	12,510	有	0	楊添福 共同犯 商業會 計法第 七十一 條之不 實憑， 證罪， 處役拾 日，如 易科罰 金以新 臺幣壹 仟元折 算壹日。 莫備琳 共同犯 商業會 計法第 七十一 條之不 實憑， 證罪， 處役拾 日，如 易科罰 金以新 臺幣壹 仟元折 算壹日。	參附件二補 充理由書
			101年7月	DK00000000	268,700	13,435	有			
			101年7月	DK00000000	274,800	13,740	有			
			101年7月	DK00000000	297,500	14,875	有			
			101年7月	DK00000000	239,700	11,985	有			
			101年7月	DK00000000	359,500	17,975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247,500	12,375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200,000	10,000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287,700	14,385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249,800	12,490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309,250	15,463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121,429	6,071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222,667	11,133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336,450	16,823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265,100	13,255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314,800	15,740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242,381	12,119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313,905	15,695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160,571	8,029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389,020	19,451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194,040	9,702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184,670	9,234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	235,143	11,757	有			
5	101年9月至10月	隆昶科技有限公司	101年9月	EY00000000	146,667	7,333	銷貨退回	0	楊添福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條第一款之填實憑，處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莫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條第一款之填實憑，處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參附件二補充理由書
			101年9月	EY00000000	134,857	6,743	銷貨退回			
			101年9月	EY00000000	220,830	11,042	銷貨退回			
			101年9月	EY00000000	171,000	8,550	銷貨退回			
			101年9月	EY00000000	219,429	10,971	銷貨退回			
			101年10月	EY00000000	243,780	12,189	銷貨退回			
			101年10月	EY00000000	179,620	8,981	銷貨退回			
			101年10月	EY00000000	188,900	9,445	銷貨退回			
			101年10月	EY00000000	269,300	13,465	銷貨退回			
			101年10月	EY00000000	167,400	8,370	銷貨退回			
			101年10月	EY00000000	208,600	10,430	銷貨退回			
			101年10月	EY00000000	272,850	13,643	銷貨退回			
			龍寶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101年9月	EY00000000	162,000	8,100			
	101年10月	EY00000000		149,000	7,450	有				
	101年10月	EY00000000		156,900	7,845	有				
	101年10月	EY00000000		182,200	9,110	有				
	101年10月	EY00000000		198,300	9,915	有				
	101年10月	EY00000000		242,300	12,115	有				
				101年10月	EY00000000	177,000	8,850	有		
6	102年1月至2月	根興工程有限公司	102年1月	KN00000000	671,099	33,555	有	0	楊添福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	參附件二補充理由書
			102年2月	KN00000000	689,922	34,496	有			
			102年2月	KN00000000	668,938	33,447	有			

		喃台工業有限公司	月						條第一款之填實憑，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日。	
			102年1月	KN00000000	392,896	19,645	有	0		
			102年1月	KN00000000	422,066	21,103	有			
			102年1月	KN00000000	498,916	24,946	有			
			102年2月	KN00000000	332,113	16,606	有			
			102年2月	KN00000000	378,926	18,946	有			
7	102年3月至4月	豪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3月	LL00000000	793,000	39,650	有	0	楊添福犯商業會計法第七條第一款之填實憑，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日。	起訴書業已載明被告莫備琳係於101年2月至102年2月，受託代理暉峻公司之記帳及稅務申報，故此部分與被告莫備琳無關，亦經蒞庭檢察官予以敘明，有附件二補充理由書可參。
			102年3月	LL00000000	230,000	11,500	有			
		和歌山興業有限公司	102年4月	LL00000000	300,000	15,000	有	0		
		順豐建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3月	LL00000000	796,000	39,800	有	0		
			102年3月	LL00000000	327,000	16,350	有			
		創億建材有限公司	102年3月	LL00000000	760,000	38,000	有	0		

(續上頁)

01

			102年3月	LL000000000	420,000	21,000	有		折 算 壹 日。			
8	102年11月至12月	大祐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QC000000000	1,414,029	70,702	有	0	楊添福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起訴書業已載明被告莫備琳係於101年2月至102年2月，受託代理暉峻公司之記帳及稅務申報，故此部分與被告莫備琳無關，亦經蒞庭檢察官予以敘明，有附件二補充理由書可參。		
			102年12月	QC000000000	951,276	47,564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000	946,848	47,342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000	870,224	43,511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000	1,254,801	62,740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000	1,542,531	77,127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000	1,349,680	67,484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000	1,196,465	59,823	有					
			元龍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QC000000000	420,000	21,000				有	0
				102年11月	QC000000000	430,000	21,500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0		460,000	23,000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0		480,000	24,000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000		428,000	21,400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000		450,000	22,500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000		938,000	46,900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000		594,000	29,700	有						
	旬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QC000000000	428,680	21,434	有	70,156					
		102年11月	QC000000000	190,500	9,525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0	57,150	2,858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0	434,280	21,714	有						
		102年12月	QC000000000	292,500	14,625	有						
	譚辰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QC000000000	900,000	45,000	有	0					
		102年11月	QC000000000	488,000	24,400	有						

			1月							
			102年1月	QC00000000	457,000	22,85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440,000	22,00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480,000	24,00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950,000	47,50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334,000	16,70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951,000	47,550	有			
		金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月	QC00000000	500,000	25,000	有	0		
			102年1月	QC00000000	500,000	25,000	有			
9	103年1月至2月	旬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	ZA00000000	143,055	7,153	有	47,626	楊添福	起訴書業已載明被告莫琳係於101年2月至102年2月，受託代理暉峻公司之記帳及稅務申報，故此部分與被告莫琳無關，亦經蒞庭檢察官予以敘明，有附件二補充理由書可參。
			103年1月	ZA00000000	180,000	9,000	有		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1月	ZA00000000	153,180	7,659	有			
			103年2月	ZA00000000	153,000	7,650	有			
			103年2月	ZA00000000	162,000	8,100	有			
			103年2月	ZA00000000	161,280	8,064	有			
		逢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	ZA00000000	535,500	26,775	有	0		
			103年1月	ZA00000000	612,000	30,600	有			
			103年1月	ZA00000000	433,500	21,675	有			
			103年1月	ZA00000000	510,000	25,500	有			
			103年1月	ZA00000000	433,500	21,675	有			
			103年1月	ZA00000000	510,000	25,500	有			
			103年1月	ZA00000000	459,000	22,950	有			
			103年1月	ZA00000000	459,000	22,950	有			
			103年1月	ZA00000000	433,500	21,675	有			

(續上頁)

01

			103年2月	ZA000000000	433,500	21,675	有			
			103年2月	ZA000000000	586,500	29,325	有			

02

附表二、暉峻實業有限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編號	稅期	開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年月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逃漏稅金額	宣告刑	備註
1	101年1月至2月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月	YU000000000	225,000	11,250	有	0	楊添福共同犯業務上登載不實文罪，處拘役拾日，如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莫備琳共同犯業務上登載不實文罪，處拘役拾日，如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參附件二之補充理由書
			101年1月	YU000000000	246,000	12,300	有			
			101年2月	YU000000000	265,000	13,250	有			
			101年2月	YU000000000	248,000	12,400	有			
			101年2月	YU000000000	244,500	12,225	有			
			101年2月	YU000000000	372,800	18,640	有			
			101年2月	YU000000000	198,800	9,940	有			
2	101年3月至4月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3月	AH000000000	224,000	11,200	有	0	楊添福共同犯業務上登載不實文罪，處拘役拾日，如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參附件二之補充理由書
			101年4月	AH000000000	133,714	6,686	有			
			101年4月	AH000000000	190,524	9,526	有			
			101年4月	AH000000000	115,714	5,786	有			
			101年4月	AH000000000	122,476	6,124	有			
			101年4月	AH000000000	212,095	10,605	有			

			月						以新臺 幣壹仟 元折算 壹日。 莫備琳 共同犯 行使業 務上不 實書處 罪，役 拘拾日 ，科， 如易金 ，臺 罰新壹 以幣仟 元折算 壹日。	
			101年4月	AH00000000	199,480	9,974	有			
			101年4月	AH00000000	230,838	11,542	有			
			101年4月	AH00000000	298,905	14,945	有			
			101年4月	AH00000000	152,933	7,647	有			
3	101年5月至6月	龍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1年5月	BW00000000	151,600	7,580	有	0	楊添福 共同犯 行使業 務上不 實書處 罪，役 拘拾日 ，科， 如易金 ，臺 罰新壹 以幣仟 元折算 壹日。	參附件二 之補充理 由書
			101年5月	BW00000000	167,200	8,360	有			
			101年5月	BW00000000	145,300	7,265	有			
			101年5月	BW00000000	131,800	6,590	有			
			101年5月	BW00000000	139,800	6,990	有			
			101年5月	BW00000000	121,400	6,070	有			
			101年6月	BW00000000	141,800	7,090	有			
			101年6月	BW00000000	165,000	8,250	有			
			101年6月	BW00000000	157,800	7,890	有			
			101年6月	BW00000000	155,900	7,795	有			
			101年6月	BW00000000	228,000	11,400	有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5月	BW00000000	107,000	5,350	有	0	如罰金 以新臺 幣壹仟 元折算 壹日。	
			101年6月	BW00000000	227,800	11,390	有			
			101年6月	BW00000000	237,200	11,860	有			
			101年6月	BW00000000	247,800	12,390	有			

			月							
			101年6月	BW000000000	128,500	6,425	有			
		育誠環保有限公司	101年6月	BW000000000	229,700	11,485	有			
4	101年7月至8月	龍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1年7月	DK000000000	245,300	12,265	有	0	楊添福共同犯業務上登載文罪，拘役拾日，如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參附件二之補充理由書
			101年7月	DK000000000	263,500	13,175	有			
			101年7月	DK000000000	269,429	13,471	有			
			101年7月	DK000000000	127,333	6,367	有			
			101年7月	DK000000000	164,286	8,214	有			
			101年7月	DK000000000	235,000	11,750	有			
			101年7月	DK000000000	136,400	6,820	有			
			101年7月	DK000000000	215,714	10,786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0	242,667	12,133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0	282,060	14,103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0	244,900	12,245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0	294,525	14,726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0	329,860	16,493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0	308,571	15,429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0	259,900	12,995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0	381,400	19,070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0	184,800	9,240	有			
			101年8月	DK000000000	181,050	9,053	有			
5	101年9月至10月	龍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1年9月	EY000000000	216,500	10,825	銷貨退回	0	楊添福共同犯業務上登載文罪，	參附件二之補充理由書
			101年9月	EY000000000	167,640	8,382	銷貨退回			
			101年9月	EY000000000	158,800	7,940	銷貨退回			

			101年9月	EY000000000	146,200	7,310	銷貨退回		拘役參 拾日， 如易科， 罰金， 以新臺 幣壹仟 元折算 壹日。 莫備琳 共同犯 行使業 務上登 載不實 文書處 罪，處 拘役貳 拾日， 如易科， 罰金， 以新臺 幣壹仟 元折算 壹日。	
			101年10月	EY000000000	239,000	11,950	銷貨退回			
			101年10月	EY000000000	176,100	8,805	銷貨退回			
			101年10月	EY000000000	185,200	9,260	銷貨退回			
			101年10月	EY000000000	153,800	7,690	有			
			101年10月	EY000000000	178,700	8,935	銷貨退回			
			101年10月	EY000000000	194,400	9,720	有			
			101年10月	EY000000000	237,600	11,880	有			
			101年10月	EY000000000	264,000	13,200	銷貨退回			
			101年10月	EY000000000	173,600	8,680	有			
			101年10月	EY000000000	164,200	8,210	銷貨退回			
			101年10月	EY000000000	204,500	10,225	銷貨退回			
			101年10月	EY000000000	267,500	13,375	銷貨退回			
6	102年1月至2月	金聚順有限公司	102年1月	KN000000000	329,255	16,463	有	0	楊添福 共同犯 行使業 務上登 載不實 文書處 罪，處 拘役參 拾日， 如易科， 罰金， 以新臺 幣壹仟 元折算 壹日。 莫備琳 共同犯 行使業 務上登 載不實 文書處 罪，處 拘役貳	參附件二 之補充理 由書
			102年1月	KN000000000	352,912	17,646	有			
			102年1月	KN000000000	250,552	12,528	有			
			102年2月	KN000000000	500,248	25,012	有			
			102年2月	KN000000000	577,855	28,893	有			
		東浦鋼鐵有限公司	102年1月	KN000000000	449,226	22,461	有			
			102年1月	KN000000000	522,008	26,100	有			

			102年2月	KN000000000	559,119	27,956	有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2月	KN000000000	504,926	25,246	有			
7	102年3月至4月	豪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4月	LL000000000	250,000	12,500	有	0	撤回起訴	有附件三撤回起訴書可憑
			102年4月	LL000000000	500,000	25,000	有			
			102年4月	LL000000000	310,000	15,500	有			
		和歌山興業有限公司	102年3月	LL000000000	300,000	15,000	有			
		順豐建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4月	LL000000000	1,130,000	56,500	有			
		創億建材有限公司	102年3月	LL000000000	750,000	37,500	有			
			102年4月	LL000000000	400,000	20,000	有			
8	102年1月1日至12月	奇多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1月	QC000000000	909,000	45,450	有	0	撤回起訴	有附件三撤回起訴書可憑
			102年1月	QC000000000	890,580	44,529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0	900,420	45,021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0	899,000	44,95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0	902,000	45,100	有			
			102年1月2月	QC000000000	908,600	45,430	有			
			102年1月2月	QC000000000	912,400	45,620	有			
			102年1月2月	QC000000000	918,900	45,945	有			
			102年1月2月	QC000000000	929,580	46,479	有			
			102年1月2月	QC000000000	909,520	45,476	有			
			102年1月2月	QC000000000	920,000	46,000	有			
		富麒有限公司	102年1月	QC000000000	850,632	42,532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0	762,500	38,125	有			

			1月							
			102年1月	QC00000000	660,672	33,034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812,500	40,625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850,000	42,50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800,000	40,00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750,000	37,50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288,000	14,40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775,000	38,75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800,000	40,00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775,000	38,75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750,000	37,500	有			
		木林實業有限公司	102年1月	QC00000000	933,432	46,672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1,373,629	68,681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935,012	46,751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859,346	42,967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1,224,608	61,230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1,525,041	76,252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1,333,418	66,671	有			
			102年1月	QC00000000	1,182,050	59,103	有			
9	103年1月至2月	摩登精工有限公司	103年2月	ZA00000000	850,000	42,500	有	60,592	楊添福 犯公司 負責人 為納稅 義務人 以不正 當方法 逃漏稅 捐罪， 處拘役 肆拾	起訴書業 已載明被 告莫備琳 係於101年 2月至102 年2月，受 託代理暉 峻公司之 記帳及稅 務申報， 故此部分

(續上頁)

01

									日，如 易科罰 金，以 新臺幣 壹仟元 折算壹 日。	與被告莫 琳無經 備關，亦 蒞庭檢察 官予以敘 明，有附 件二補充 理由書可 參。
--	--	--	--	--	--	--	--	--	--	---